

公法判解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地位與大學自治

大法官釋字第462號

【實務選擇題】

某私立大學講師不服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升等助理教授之評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62號解釋，可循下列何種方式請求救濟？

- (A) 國家賠償。
- (B) 民事訴訟。
- (C) 陳情。
- (D) 行政訴訟。

答案：D

【裁判要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學說速覽】

一、外審意見之拘束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表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學說上有認為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權限，依此應受大幅限縮，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受此專業意見拘束。具體而言，有以下情形者，即應認定教評會推翻專業審查之決定屬「恣意暨任意」。包含：一、加入法律所不希望考慮之因素，例如：將非關學術專業之因素列入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評定。二、漏未考量重要因素，例如：漏未考量某位選任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三、提出之理由與出示之證據不符，例如：校教評會認為申請人之研究成果不佳，而審查人咸認申請人之著作質量俱佳。

二、我國教評會組織之問題點

首先，依據大學法第20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我國各大學普遍設有三級教評會之組織，此一制度設計毋寧使校教評會對於各系所之人選有實質最終決定權。若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之專業部分，進行實質審查，將會發生外行領導內行的疑慮。與日本法相比，大學教員之升等、聘任等人事事項之實質決定權普遍設在院或系所之教授會。其次，外審制度可能促使升等申請人為利於通過升等，避免批判校外資深教授之學說，造成自我壓抑學術自由。為有效保障學術自由，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須建構適合我國大專教師升等的評審制度。

【考題解析】

釋字第462號解釋認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從而，受評審之教師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相關法條】

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大學法第20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